

保證責任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帳 號：_____

開戶日期：_____

立約定書人(戶名及代表人)_____ 茲向

保證責任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特簽訂本往來約定書，並約定條

款如下：

一、立約定書人聲明(請擇一勾選)：

已於簽訂本往來約定書時審閱所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全部內容。

_____ (簽名或蓋章)

已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所附「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_____ (簽名或蓋章)

二、立約定書人嗣後一切往來，均願依照本約定書所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保證責任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立約定書人：
(戶名及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
(印章應與申請書相同)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存戶親自簽章	
對保人	時間地點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核章

經辦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立約定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向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以下簡稱甲方) 開立支票存款帳戶，與甲方茲就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約定如下，以資遵守：

壹、一般約定事項

一、(名詞定義)：

- (一)「支票存款」：指憑乙方簽發之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二)「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三)「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乙方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四)「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乙方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五)「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六)「註記」：乙方如有退票記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七)「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八)「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二、(開戶審查)

乙方申請開戶時，應填具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交付甲方，由甲方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乙方之票據信用情形，**乙方同意依票據交換所公告之票信查詢收費一覽表之收費表繳納票信查詢費，國內自然人查詢每筆 100 元、國內法人查詢每筆 200 元**，並於核可後由乙方填具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印鑑卡、支票領取證辦理相關開戶手續，發給空白支票。

三、(取款印鑑)

乙方簽發票據取款時，須開具甲方發給之票據，並於票據上依留存印鑑卡上表示之印鑑使用方式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

乙方原留印鑑因遺失、滅失或被竊辦理掛失或須更換時，應即以書面提出申請，**乙方同意依甲方「新臺幣存匯款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印鑑掛失〈更換〉每次 100 元**，並依照甲方規定手續辦理。乙方如未依上述掛失或更換手續，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乙方願自負一切責任。

四、(開戶資料變更)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時，例如地址、通訊處、組織，負責人或其他留存甲方與支票存款帳戶有關之任何文件所載之內容有異動，乙方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相關證件通知甲方更正，否則不得以其變動對抗甲方。乙方如未為上開通知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乙方自願負一切責任。

乙方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於甲方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乙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甲方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乙方結清帳戶。

五、(存入款項)

支票存款開戶時首次存入最低金額由甲方訂定之，**現行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嗣後續存金額不拘。

存入之款項，不論現金、甲方票據或他行票據，均應分別填具送款簿。

存入票據時，應將票號、發票人、付款行及金額詳列，經甲方認可後方可存入，送款簿存根聯經甲方蓋章後交存款人收執。

存入之票據，除與甲方特別約定，得准先行抵用外，須俟甲方提示付款並收妥後始可抵用。如發生退票或其他糾葛情事，除悉由乙方自行處理外，甲方得逕自乙方支票存款帳戶扣除該退票款額。

存入之票據發生退票，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即於『取回退票憑單』上加蓋原留印鑑憑以換取該票據。

乙方經通知而未來社取回票據或甲方無法通知時，甲方無代為保全該票據上權利行為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甲方對上開尚未取回之票據保管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甲方不負保管之責。

六、(錯帳處理)

存入乙方支票存款帳戶之款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通知乙方，逕行沖銷更正；倘乙方已支用部分或全部款項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立即如數返還或補足不足額，不得藉詞推諉拖延：

- (一)因經辦人員處理錯誤致記入。
- (二)因第三人僅誤寫帳號致誤入，由該第三人持存根並具結要求更正。

七、(票據簽發)

乙方使用票據，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票據應順號使用。
- (二)乙方簽發未載明受款人之票據，經執票人提示時，甲方得要求執票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憑以付款。
- (三)乙方簽發載明受款人之票據，應由受款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後，始得付款，如受款人背書轉讓者，執票人亦應於票背簽名或蓋章，但甲方對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
- (四)存戶簽發票據應自行登載到期日備查，並預先存入款項備付，倘票據經提示付款時，存戶支票存款帳戶內餘額不敷支付時，本社得通知(但無義務)存戶補足款項，存戶務必於提示付款當日下午 3 點 30 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向本社確認已轉入本存款帳戶。

八、(票據使用方式)

乙方簽發票據，應用不易擦拭或褪色之筆填寫、使用機械壓打或以電腦列印之，金額文字務須在金額欄內緊接幣名以通用楷書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整」字。乙方如使用劣質墨水、油墨、或可以擦掉之筆填寫，日後字跡有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葛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九、(領用票據)

甲方得衡酌存戶實際需要發給空白票據，並得酌收工本費，**依照甲方「新臺幣存匯款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

費標準」一覽表，支存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未達五萬元以上（或其活期性存款平均存款餘額達十萬元以上）者，領用空白票據 100 張者，收取成本費 50 元、工本費 500 元，合計 550 元；領用空白票據 50 張者，收取成本費 25 元、工本費 250 元，合計 275 元；領用空白票據 25 張者，收取成本費 15 元、工本費 125 元，合計 140 元。

對於使用票據有不正常現象之客戶，除應嚴格控管領用票據外，為反應成本，酌收工本費，每張票據 20 元以上。

乙方領用之支票、本票用罄續領時，應於支票、本票領取證上簽蓋原留印鑑，憑以領取，並應當面點明支票、本票號數是否相符。

為瞭解客戶使用票據情形，甲方對於請領空白票據之乙方會衡酌辦理票據信用查詢並收取費用，依票據交換所公告之票信查詢收費一覽表之收費表繳納票信查詢費，國內自然人查詢每筆 100 元、國內法人查詢每筆 200 元。

十、(保付支票)

乙方或執票人提示支票申請保付時，乙方同意甲方即將票款由支票存款帳戶如數轉列甲方『支票存款』科目項下「保付支票」子目備付。

十一、(支付順序)

乙方簽發之票據，甲方認有不合規定或疑義時，得拒絕支付或暫緩支付。不論發票日、到期日先後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由甲方排定之。

十二、(票據之偽造、變造)

乙方簽發支票、本票之簽章經由甲方核對與乙方所留印鑑相符，並憑票載事項核付後，倘發現有偽造、變造情事，而非一般肉眼所能辨認，且甲方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甲方概不負責，其損失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十三、(掛失止付)

乙方簽發之票據，或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或完全空白票據，如因遺失、毀損、滅失或被盜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時，應依有關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依照甲方「新臺幣存匯款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一覽表，由發票人名義申請每張 100 元以上、由非發票人名義申請每張 200 元以上。

十四、(手續費)

乙方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及甲方規定之違約金、工本費及手續費等款項，甲方得逕自支票存款帳戶或乙方其他存款帳戶內扣付；乙方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手續費(目前為新臺幣 200 元整)。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甲方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乙方辦理各項申請，應按甲方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收費。

乙方辦理撤銷付款委託業務應於提示期限經過「後」申請，依照甲方「新臺幣存匯款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一覽表，甲方得向乙方收取票據撤銷付款委託手續費新臺幣每張 100 元整。

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甲方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公告，但有利於乙方者、因票據交換所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十五、(對帳單)

乙方對於甲方寄送之對帳單應即核對，如有不符，應於一星期內通知甲方，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

十六、(終止往來\結清銷戶)

乙方或甲方均得隨時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

乙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應於甲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對於所簽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得於繳回剩餘空白票據時填具「支票存款戶結清/拒絕往來後申請兌付票據申請書」，連同請兌票據等額現金及依照甲方「新臺幣存匯款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收取每張 100 元以上由甲方列收待付，如未繳還致發生糾葛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戶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更換，否則應依照結清銷戶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十七、(票據影本效力)

乙方同意甲方用照相、掃描、影印或其他約定方式保留之票據影本與存戶原簽發之票據同樣具有法律之一切效力。

貳、本票委託付款約定事項

十八、(本票付款)

乙方簽發由甲方所發給載明以甲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甲方自支票存款帳戶內代為付款。

乙方於本票到期日提示付款前，應先籌足款項備付；如帳戶內餘款不足時，則依照支票存款不足退票辦法處理。

十九、(本票提示期限)

前點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乙方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甲方仍得付款。

二十、(本票退票)

乙方簽發甲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退票：

(一)非甲方印發之本票。但短期票券交易商或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經甲方同意為擔當付款人者，不在此限。

(二)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者。

(三)到期日記載不全者。

倘因支票存款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乙方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二十一、(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乙方簽發之本票有退票紀錄，除有天災人禍等不可抗拒之重大理由經甲方認證確實外，甲方得終止本票委託付款關係。

乙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甲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前項情形甲方終止受乙方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參、補充條款

二十二、(註記)

乙方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甲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甲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二十三、(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限制發給空白票據：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甲方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乙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甲方提出申訴。

乙方在甲方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被扣押時，甲方得停止發給空白票據，但被扣押之金額經甲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拒絕往來)

乙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甲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算起，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二十五、(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乙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甲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甲方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甲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二十六、(請求恢復往來)

乙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肆、其他約定事項

二十七、(彙整資料並提供查詢)

乙方同意甲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乙方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乙方同意甲方得將支票存款之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及營業額、退票及註記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他人查詢外，並同意甲方、票據交換所、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之個人資料。

二十八、(權責事項)

乙方如不依本約定事項辦理，以致發生一切糾葛，有損乙方權益時，甲方概不負責。

二十九、(約定事項之修正)

本約定事項經甲方修正後於甲方營業廳或網站公告或於甲方寄交之對帳單上註記通知施行之，乙方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或通知後一個月內洽原開戶行辦理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守之。

三十、(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適用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約定事項及其有關事宜訴訟，雙方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十一、(文書之送達)

乙方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乙方之地址變更，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本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乙方未以書面通知變更地址時，甲方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三十二、(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